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64號

原告 陳德勝

徐村貴
張一顯
蕭昭子

高碧蓮

何永樹
宣寶莉

顏鴻
謝玉英

張文宗
黃森曄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宏邈律師

被告 樺達哲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青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台幣117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01 一、查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原告僅繳納裁判費新台幣
02 （下同）80,826元。原告於民國114年3月17日變更追加聲明
03 請求：(一)被告應將民事起訴狀附圖所示A部分專有部分騰空
04 遷讓返還予附表所示之原告、B部分共有部分返還予原告等
05 全體共有人；(二)被告應按民事聲請狀附表4項次(1)所示，給
06 付原告共629,9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07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被告應自114年2月1日起
08 至履行第1項聲明日止，按民事聲請狀附表4項次(2)所示，按
09 月給付原告共78,740元，並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
10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1 二、茲原告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之
12 建物面積為準即123.29平方公尺（A部分面積如附表面積欄
13 所示，總計50.46平方公尺，B部分面積為72.83平方公尺
14 〈計算式： $3216.87 \times 7283 / 321687 = 72.83$ 〉），參酌建物登
15 記第三類謄本（標示部及所有權部）、台北市政府地政局網
16 站建築物價額試算結果，爰核定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之建物價
17 額總計為6,121,349元（計算式： $49,650 \times 123.29 =$
18 $6,121,349$ 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，以下均同）。又聲明第2項
19 之訴訟標的金額為629,920元，聲明第3項訴訟標的價額計
20 算，其中附表編號1至7、9至11之原告請求不當得利，自114
21 年2月1日起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2月9日止，共計23,445
22 元（計算式： $72,940 \div 28 \times 9 = 23,445$ ），編號8部分自114年2
23 月1日起至提起追加之訴前1日即114年3月16日止，共計
24 8,794元（計算式： $5,800 + \langle 5,800 \div 31 \times 16 \rangle = 8,794$ ），總
25 計32,239元。

26 三、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783,508元（計算式：
27 $6,121,349 + 629,920 + 32,239 = 6,783,508$ ），應徵第一審
28 裁判費80,943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80,826元，尚應補
29 繳裁判費1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30 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31 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書記官 林思辰

附表

編號	原告	建物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共有部分（即福星段三小 段1410建號/面積3216.87 平方公尺）之權利範圍	原告請求 按月給付 不當得利
1	徐村貴	台北市○○區○○ 段○○段 0000○○0000○○ 號	各3.24	各535/321687	15,240元
2	張一顯	台北市○○區○○ 段○○段0000○○號	7.04	1162/321687	11,040元
3	蕭昭子	台北市○○區○○ 段○○段0000○○號	4.77	787/321687	7,360元
4	高碧蓮	台北市○○區○○ 段○○段0000○○號	3.69	X	5,760元
5	何永樹	台北市○○區○○ 段○○段0000○○號	3.6	594/321687	5,540元
6	宣寶莉	台北市○○區○○ 段○○段0000○○號	3.73	616/321687	5,800元
7	顏鴻	台北市○○區○○ 段○○段0000○○號	2.65	X	4,100元
8	黃森暉	台北市○○區○○ 段○○段0000○○號	3.73	616/321687	5,800元
9	陳德勝	台北市○○區○○ 段○○段0000○○號	3.69	609/321687	5,760元
10	謝玉英	台北市○○區○○ 段○○段0000○○號	4.6	759/321687	7,200元
11	張文宗	台北市○○區○○ 段○○段0000○○號	3.24	535/321687	5,140元
	總計		50.46	7283/321687	78,740元